

附件 1

改革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节点
1	制定出台古云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	市委编办，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4 月底前
2	完成古云镇放权目录公布工作	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莘县政府	2019 年 4 月底前
3	全面清理取消擅自下放古云镇的工作任务责任，制定出台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意见	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5 月底前
4	编制古云镇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	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5 月底前
5	按年度制定古云镇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计划并组织实施	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自 2019 年度起
6	完成古云镇机构设置和核编工作	市委编办，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3 月底前
7	考选工作人员时，充分听取古云镇意见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人用人计划	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自 2019 年度起
8	制定出台完善经济待遇、考核晋升、容错纠错机制等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的政策	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5 月底前
9	制定出台进一步支持古云镇改革的具体配套政策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，莘县县委、县政府	2019 年 6 月底前